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内颁布、修订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将更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新水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nhu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.

刘艳

Simon Mackinnon

2015年1月1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新水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刘艳



Simon Mackinnon

2015年1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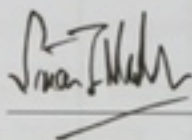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新水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刘艳

Simon Mackinnon



2015年1月12日